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募集资金高效运用，同时在原有已建项目基础上，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标准，加大环保力度，扩充产能，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360.86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对于本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60号”文核准，于201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0.00元/股，共募集资金1,11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46,84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4,445,084.23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714,915.7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12,034,915.77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1、2010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7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10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竞拍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723万元收购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7.23%的股权。2011年1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11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6,244,247.00元购买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作为办公用房。购买办公用房所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房款、该套房屋的契税、维修基金以及其他所需费用等）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纳入购买办公用房总价款，由募集资金专户一并支付。2011年8月27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2年1月2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40,055.24元支付购买办公用房产生的税费。

4、2011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以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5万元追加投入“研发中心项目”。2011年12月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收购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6、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向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97万元

向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8、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万元收购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1%的股权。

9、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69.4万元追加投入“动物疫苗扩建项目”。2012年6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0、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012年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收购上海赛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的33.34%的股权。

12、2013年10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9,556.55万元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止目前，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364.11万元，瑞普生物全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8,039.5万元。

二、“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调整情况

（一）“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3月7日，瑞普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瑞普生物，实施地点变更至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与航空路交口。《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更名为“动物疫苗扩建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为“瑞普生物转移因子和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与航空路交口。

2012年5月，为适应动保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公司销售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决定进一步扩大产能及辅助生产能力；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9,569.4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项目投资预算调整至23,726.73万元。随着未来转产产品、新产品的增加，公司将新建生产线，建筑面积由17,500平方米增加至46,296.5平方米。为避免项目生产线共用设施重复建设，节省投资，公司统一规划，将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完成该项目新生产线的土建及部分净化。

2013年10月，为提升项目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根据行业发展与国家政策调整的需要，结合公司技术进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9,556.55万元，使用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动物用头孢喹肟注射液和中药制剂扩建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4,342.72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项目投资预算调整至37,626万元。

(二) “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搬迁及新产品转产的需要，结合公司技术进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360.86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用于灭活苗车间新增悬浮培养生产线、干扰素生产线，从而大幅度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企业整体的经济效益水平。

本次“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预算后，总投资由37,626万元变更为40,98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 (万元)	新建生产线说明
一	悬浮培养生产线	0	1,728	新建悬浮培养生产线针对流感 H9、猪圆环增加产能；同时，实现产品专线生产，避免产品互相影响，保证产品质量，打造高端产品。
1	主要生产设备	0	1,208	
2	净化	0	420	
3	零星设备及不可预见费用	0	100	

二	干扰素生产线	0	1,048	新建发酵工程项目，扩大菌苗发酵产能，新增干扰素产能，提升产品质量。
1	主要生产设备	0	671	
2	净化	0	277	
3	零星设备及不和预见费用	0	100	
三	产品工艺改进升级	0	231	针对现有产品进行纯化工艺改进，降低产品副反应，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	自动化管道	0	353.86	对现有生产流程进行管道化和自动化改造，降低人工投入成本，提升产品批间均一性，减少产品污染概率，稳定产品质量。
合计		0	3,360.86	--

三、“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追加投资的原因

（一）新建悬浮培养生产线

1、扩大产能，增加产品种类

新建悬浮培养生产线拟生产的产品包括禽流感、猪圆环等疫苗，可弥补公司禽流感鸡胚苗的产能不足的缺陷，同时可填补公司猪类疫苗产品的空白，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种类。

2、提升生产工艺水平

新建悬浮培养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生产工艺显著提升，使产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灭活疫苗车间部分鸡胚苗生产线转变为更先进的全悬浮细胞培养生产线，并引入纯化技术，降低产品的副反应，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

3、增强设备性能，提升产品品质

为降低操作难度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大幅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公司新建生产线将增加和提升设备配置：生产线的设备采购由原来的国内知名品牌转为国内一流品牌或进口品牌，设备标准向人药标准和欧盟标准靠拢。新建悬浮培养生产线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改进和设备性能提升，以确保公司生产产能及质量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二）新建干扰素生产线

1、增加新品种，扩大产品集群

新建干扰素生产线拟生产的新产品包括犬干扰素、猪干扰素，填补了公司干

扰素类产品的空白，扩大公司产品集群。

2、扩大产能，降低成本

新建干扰素生产线可将原有菌苗单罐发酵生产能力提升 1 倍，大幅降低菌液成本。同时可实现公司生产产能的进一步扩充，满足公司鼻炎二价铝胶苗、鼻妥、雅易安 3 个产品及 10 个菌型的生产需求。

3、改进生产工艺

新建干扰素生产线可实现 GMP 对不同菌种生产的换产要求，该项目下的高密度发酵系统可使公司菌苗发酵的工艺质量上升到新的台阶。

（三）本次追加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从公司业务层面角度分析，本项目可填补公司在犬、猪预防、治疗用生物制剂等产品领域的空白。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改善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项目实施角度而言，公司已在项目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都经过缜密的探讨和市场研究，最大程度保障了工程施工和后期产品生产及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

从经济效益角度来看，该项目正常投产运营后将协助企业实现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具体内容可进一步参见“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可行性报告”。

四、“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新建悬浮培养生产线

使用新建悬浮培养生产线生产的猪圆环和禽流感毒液生产的产品包括诸元妥、H9 产品优瑞康、优瑞欣、优瑞清、优瑞可，预计投产运行后可为公司贡献上亿元的销售收入。

2、新建发酵工程项目

使用新建干扰素生产线生产的干扰素系列产品包括注射用重组犬 α 干扰素（冻干型）、重组猪干扰素 α 1（冻干型），同时该项目作为鼻炎二价铝胶苗的产能补充。据初步测算，正常投产后预计干扰素系列产品年销售规模在 1800 万元左右，鼻炎二价铝胶苗预计年销售额在 900 万元左右。

五、项目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项目风险

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不能及时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投资风险、原材料供应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市场风险、项目实施风险。

具体风险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利息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和初步论证，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利息3360.86万元追加投入“动物疫苗扩建项目”。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并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投资预算调整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的调整，并使用3,360.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入“动物疫苗扩建项目”。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3, 360. 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入“动物疫苗扩建项目”。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 并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 东莞证券同意公司使用 3, 360. 8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入“动物疫苗扩建项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